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肺結核病學生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04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肺結核病學生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，除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外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肺結核病學生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新生入學時，需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接受相關檢查，若胸部 X 光有疑似肺結核病之可能，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相關之檢查；經進一步檢查確定為肺結核時，先暫時停止上課二週，待確定為非開放性肺結核時即可銷假。
- 第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如被衛生局(所)通報或經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，需按醫囑住院治療，若不需住院治療者，需依規定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，並暫時停止上課二週，需待痰液培養呈陰性，並持診斷書交至衛保組始可銷假；若有申請住宿者，可返家休養或由生活輔導組視住宿情況，安排遷移至通風之住宿空間，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。
- 第四條 患有非開放性肺結核病之學生，應接受衛生保健組之追蹤管理，並遵從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相關複診。
- 第五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學生，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。
- 第六條 因肺結核病休學申請復學者，需檢附公立醫院、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，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，並且經衛生保健組認可，方得辦理復學手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